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7.23 台內戶字第 09701192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3 日

要 旨：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且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提供者，如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且係依法申請登記事項與事實相符者，得先行辦理登記，復通知戶長限期內提出戶口名簿補註，逾期者得處罰之

主 旨：有關戶籍法修正後戶籍罰鍰適用及戶籍法第 80 條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1996100 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。」又同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。」另戶籍法第 81 條規定，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，由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有關戶籍登記逾法定期間之處罰，戶籍法 97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第 53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。」戶籍法修正前，當事人逾法定申報期間未辦理戶籍登記，於戶籍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戶籍登記處以罰鍰者，參照上開行政罰法意旨，應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規定辦理。

四、再依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」同法第 80 條規定：「戶長未依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，處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未依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且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提供者，應處以罰鍰。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戶長扣留戶口名簿，如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且係依法申請登記事項與事實相符者，可參照本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24757 號函意旨，得先行辦理登記，並通知戶長及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戶

長應於通知期限內至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提出戶口名簿補註，如逾期仍未提出者，由戶長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處罰之。